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61]

投 诉 人：宠物真诚有限责任公司（PETHONESTY, LLC）

地 址：美国得克萨斯州 78701 奥斯汀市国会大道 600 号第 14 层
(600 CONGRESS AVE FL 14 AUSTIN TEXAS
UNITED STATES 78701)

代 理 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颜娟

被投诉人：王晓文

地 址：中国江苏宿迁市颖都家园 32 号楼 2 单元 802

争议域名：pethonesty.cn

注册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15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宠物真诚有限责任公司(PETHONESTY, LLC)于2022年12月23日针对域名“pethonesty.cn”以王晓文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pethonesty.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6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12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12月27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2023年2月6日前）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2月24日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2月25日，王范武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2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3月13日之前（含3月13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宠物真诚有限责任公司（PETHONESTY, LLC），地址为美国得克萨斯州 78701 奥斯汀市国会大道 600 号第 14 层（600 CONGRESS AVE FL 14 AUSTIN TEXAS UNITED STATES 78701）。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颜娟。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晓，地址为中国江苏宿迁市颖都家园 32 号楼 2 单元 802，联系邮箱为 domainforsale@aliyun.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pethonesty.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pethonesty.cn”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人是全球市场主要的宠物营养补充剂生产商之一，专注于 PETHONESTY 品牌猫狗专用的维他命、补充剂、鱼油、益生菌等宠物健康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通过长期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PETHONESTY”商标已在全球宠物市场获得较高知名度。“PETHONESTY”不仅是投诉人最主要的商标，也是其商号及官网网址的主体识别部分。关于“PETHONESTY”，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商号权

商标：“PETHONESTY”商标是投诉人的核心商标，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之前，投诉人就在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瑞士、欧盟、英国、日本、韩国、墨西哥、挪威、俄罗斯、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等国家及地区在第 3、5、31 等诸多商品上进行了“PETHONESTY”商标的申请和注册。

在中国，投诉人早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就通过 WIPO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其第 G1561412 号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PETHONESTY”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此后，投诉人又陆续在中国申请了多件“PETHONESTY”商标，其中部分成功获得注册。后投诉人又从他人处受让了一件“PETHONESTY”商标，使得其在中国的商标布局日趋完善。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及受让取得的“PETHONESTY”有效商标注册包括：

第 44433354 号“PETHONESTY”商标，国际分类第 5 类，指定商品包括：狗用洗涤液（杀虫剂）；兽医用制剂；动物用维生素等。该商标申请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8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目前注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第 55415791 号“PetHonesty”商标，国际分类第 5 类，指定商品包括：动物皮肤护理用医药制剂；动物用维生素等。该商标申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7 日。目前注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第 55418357 号“PetHonesty”商标，国际分类第 3 类，指定商品包括：宠物用除臭剂；宠物用非医用漱口水；动物用化妆品等。该商标申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7 日。目前注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第 55415087 号“PetHonesty”商标，国际分类第 31 类，指定商品包括：狗食用饼干；狗用食品；宠物食品等。该商标申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7 日。目前注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商号：投诉人企业前身为“PETHONESTY LLC”，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改组公司架构并成立新主体，启用新名称“PETHONESTY, LLC”并沿用至今。因此，投诉人将“PETHONESTY”作为商号使用的日期亦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投诉人对“PETHONESTY”享有在先商号权。

1. 投诉人享有知名度的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全球市场主要的宠物营养补充剂生产商之一，专注于

PETHONESTY 品牌猫狗专用的维他命、补充剂、鱼油、益生菌等宠物健康产品的生产和研发。PETHONESTY 的所有宠物营养品都是在美国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工厂里严格依据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制造，并通过了 SQF（安全品质食品）三级认证和 APHIS（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批准，以及多个国家的认证。投诉人在生产中遵循最严格的安全和健康标准，并且定期检查生产设施，以确保产品质量。投诉人在宠物和动物健康行业拥有 75 年的从业经验，从采购到生产，不使用任何化学品或实验室合成成分，其产品成分配比方案经过了营养科学研究和测试，有大量科学实验数据支持。从手工采摘的水果到培养的益生菌，投诉人坚持使用大自然所能提供的最好的原料来制作宠物喜欢的营养品和食品，专注于提升宠物的活力，为养宠家庭提供更多的欢乐时刻。

“PETHONESTY”是投诉人外文企业字号、商标，“PETHONESTY”非固有词语，为投诉人独创并作为字号、商标一直使用至今。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就已成为全球宠物营养品市场的重要企业，在美国主流网购平台亚马逊上，投诉人的 PETHONESTY 狗用维生素产品销量排名第三。投诉人在中国的宠物行业中也获得持续的关注，中国消费者亦可以通过海淘的方式购买投诉人的产品。由此可见，投诉人与“PETHONESTY”已经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对应关系。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商标、商号“PETHONESTY”并非英文固有词汇，是投诉人独立创造的具有高度显著性的标识。争议域名 <pethonesty.cn> 中的 “.cn” 部分不具有区分作用，因此该域名主体为 “pethonesty”，与投诉人具有独创性的商标、商号完全一致，无法进行区分，必然导致相关消费者将该域名与投诉人联系起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已构成相同或高度混淆性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远在投诉人“PETHONESTY”商标、商号在世

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商誉之后。考虑到投诉人“PETHONESTY”商标、商号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更加容易误导公众，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特定联系；

投诉人的官网网址为 <https://www.pethonesty.com/>，而争议域名 <pethonesty.cn> 与该网址的核心识别部分完全相同，仅后缀不同。熟知投诉人网站的消费者会误以为投诉人新注册了争议域名，用于在中国开展商业活动，从而更加增加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网站之间的混淆性。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网址亦构成混淆性相同。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PETHONESTY”商标、商号、官网网址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足以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1年11月13日）远在投诉人“PETHONESTY”商标及商号在中国获得注册、建立商誉之后；

经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数据库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王晓文”名下商标信息，未发现任何“PETHONESTY”相关商标注册。此外，被投诉人也并未将争议域名投入任何实际使用，该域名打开后的网页上仅显示该域名正处于出售的状态。当一个争议域名仅与一个注册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pethonesty.cn> 或“PETHONESTY”商标。被投诉人并不因争议域名而获得广泛认知，也没有经营任何因争议域名而获得广泛认知的合法企业。而仅仅是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无法解释其对“PETHONESTY”的权利来源。综上，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4. 被投诉域名系恶意注册。

“PETHONESTY”非英文固定词语，是投诉人独创并一直使用的商标及商号，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并且，经过长期使用与宣传，

“PETHONESTY”已经和投诉人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在中国主流搜索引擎如百度、360、搜狗上搜索“PETHONESTY”，其搜索结果均直接且唯一指向投诉人及投诉人的宠物用品、营养品。鉴于“PETHONESTY”的独创性及品牌知名度，争议域名与之完全相同的情形绝难谓巧合，明显系对投诉人品牌名称的恶意抄袭。同时，基于“PETHONESTY”与投诉人的密切关联，争议域名一旦投入使用，将不可避免误导消费者，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经查，被投诉人系职业域名抢注者，其以同一邮箱 domainforsale@aliyun.com 申请注册的域名就多达 1311 件，其明显不具有真实善意的使用意图，并且不具有这些域名的在先权利。以上仅仅是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冰山一角，经查询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中国域名争议案件裁决书可知，被投诉人自 2016 年开始就被其他各大国外知名品牌提起域名投诉，仅在网上可以公开查询到的裁决书就多达 18 份，其中就包括“valentinoorlandi.cn”“gerryweber.cn”“radioflyer.com”“cnpomoca.cn”等国外知名品牌和企业名称。在这些案件中，被投诉人的地址绝大多数位于中国江苏省宿迁市，邮箱也是固定常用的几个，存在明显的交叉及关联性，结合起来可以看出，这些案件中抢注他人域名的均系同一主体，即本案被投诉人“王晓文”。在相关案件裁决书中，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多次认定被投诉人具有通过抢注知名域名的方式牟取高额不正当利益的严重恶意，并在案件中裁定由被投诉人向真正权利人转移域名。以上大量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系职业域名抢注人，存在抢注域名的一贯恶意；

此外，投诉人还注意到，争议域名原由自然人“刘岩”持有，其邮箱为 easybrands@foxmail.com，后于 2022 年 12 月左右转让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原持有人“刘岩”在抢注域名方面同样存在恶意。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就 DCN-2201049 号域名争议案件作出的裁决书，争议域名的原持有人“刘岩”还曾使用相

同邮箱恶意注册<epidiolox.cn>域名。以上可以看出，争议域名的注册自始就非正当，被投诉人作为职业域名抢注人，对于争议域名不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其受让争议域名的目的完全在于阻止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最终达到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转售或出租该域名，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原持有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商号权和商誉，同时也危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因此，争议域名必须被转移给投诉人合法控制，以消除上述危害和不良影响。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在答辩期内，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这一规定有两个要点：第一、投诉人已经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取得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第二、争议域名与该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

投诉人提交了多件“PETHONESTY”商标核准注册的文件以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商标注册文件显示：G1561412号“PETHONESTY”商标国际注册日期是2020年10月13日；44433354号“PETHONESTY”商标在中国注册公告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55415791号“PETHONESTY”商标优先权日期是2020年11月16日。本案争议域名<pethonesty.cn>的注册时间是2021年11月13日。

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异议。

基于上述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取得“PETHONESTY”商业标识的使用权，根据法律的规定，投诉人对“PETHONESTY”商业标识不仅享有在先的专用权，同时依法享有禁止他人未经其授权或许可，商业性使用该商业标识的权利。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PETHONESTY”商标、商号、官网网址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足以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被投诉人对此未作出答辩。

本案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是基于两者直接比较的客观事实做出判断的问题。证据已经表明，投诉人在先取得专用权的商业标识是“PETHONESTY”，本案争议的域名 <pethonesty.cn> 主要可识别部分是“pethonesty”，将“PETHONESTY”与“pethonesty”进行直接比较，两者在字母组合、排列顺序和发音方面都完全相同。鉴于域名注册不区分字母的大小写，因此大小写的不同不构成两者的区别。

基于以上证据和事实，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数据库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王晓文”名下商标信息，未发现任何“PETHONESTY”相关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pethonesty.cn>或“PETHONESTY”商标。综上，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也没有提交对“pethonesty”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因被投诉人注册了与投诉人商业标识完全相同的域

名引起争议，在投诉人证明自己对“PETHONESTY”商业标识享有在先的专用权，且没有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的情形下，被投诉人应承担证明自己对“pethonesty”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责任。

鉴于被投诉人拒绝答辩，也不能证明自己对“pethonesty”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pethonesty”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PETHONESTY”是投诉人独创并一直使用的商标及商号，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经过长期使用与宣传，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已经和投诉人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争议域名与之完全相同的情形绝难谓巧合，明显系对投诉人品牌名称的恶意抄袭；

被投诉人以 domainforsale@aliyun.com 申请注册的域名就多达 1311 件，并且不具有这些域名的在先权利，明显不具有真实善意的使用意图。被投诉人自 2016 年开始就被其他各大国外知名品牌提起域名投诉，仅在网上可以公开查询到的裁决书就多达 18 份。抢注人均系本案被投诉人“王晓文”。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多次认定被投诉人抢注知名域名具有恶意，并裁定由被投诉人向真正权利人转移域名。以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系职业域名抢注人，存在抢注域名的恶意；

争议域名的原持有人“刘岩”在抢注域名方面同样存在恶意，于 2022 年 12 月左右转让与被投诉人。以上可以看出，争议域名的注册自始就非正当。被投诉人作为职业域名抢注人，对于争议域名不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其受让争议域名的目的完全在于阻止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最终达到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转售或出租该域名，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投诉人提交了部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裁决书复制件在案佐证。被投诉人未否认投诉人陈述的意见和证据。

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是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还规定“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是认定具有恶意的行为。被投诉人在不能证明自己对“pethonesty”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注册、持有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的本案争议域名待价而沽，以期达到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必然导致投诉人不能利用自己享有权利的商业标识以相同的方式在.cn项下注册域名；同时也必然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pethonesty.cn>与投诉人有关联，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认定恶意的条件，应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pethonesty.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pethonesty.cn”应转移给投诉人宠物真诚有限责任公司（PETHONESTY, LLC）。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于北京

